

冲突双方继续交火 多国启动撤侨行动 首批在苏丹中国公民安全撤离

近日,苏丹安全形势急剧恶化,多国启动撤侨行动。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快速支援部队达成协议,同意从25日零时开始停火72小时。在此之前,双方宣布的为期三天的停火刚刚结束,但在停火期间,交火持续不断。

有流弹落在
新华社驻喀土穆分社院内

23日,苏丹首都喀土穆中心区基本平静。但到24日,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在喀土穆再次爆发激烈的武装冲突。目击者说,24日一早,喀土穆国际机场和尼罗河畔等地响起密集的枪炮声。

当天,有流弹落在新华社驻喀土穆分社院内。

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的武装冲突始于4月15日。冲突最早在喀土穆南郊的快速支援部队司令部爆发,后迅速蔓延到喀土穆全城和其他各州。苏丹卫生部公布的数字显示,冲突已造成至少400名平民死亡,约4000名平民受伤。

在苏丹中国公民
大部分撤离

外交部发言人毛宁24日



4月18日在苏丹喀土穆拍摄的街头景象。新华社发

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第一批在苏丹中国公民已安全撤离至苏丹邻国。

毛宁25日就中方是否打算关闭驻苏丹使馆并撤回驻苏丹使馆人员答问时说,在有危险撤离时,使馆永远撤在最后。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鉴于当前苏丹国内武装冲突,美国总统拜登称,美国军方从苏丹撤离了美国政府人员,正在暂停其驻苏丹使馆的行动;英国首相苏纳克称,英国军队从苏丹撤离了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法国外交部宣布撤离驻苏丹外交人员并关闭驻苏丹使馆。中方是否打算关闭驻苏丹使馆并撤回驻

苏丹使馆人员?

“中国驻苏丹使馆坚守岗位,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变化,为保障在当地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全力支持协助。”毛宁说,“在有危险撤离时,使馆永远撤在最后。”

在回答有关在苏丹中国公民撤离情况的提问时,毛宁表示,苏丹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党中央高度关切,始终牵挂着在苏丹1000多名中国公民的安危。外交部和驻苏丹及周边国家使领馆分秒必争,努力创造条件,协助在苏丹中国公民安全转移撤离。“经各方努力,大部分在苏丹中国公民已分批、有序、安全撤离至苏丹边境港口或周边邻国,下步将妥善

安排。”

中国驻埃及大使馆24日发布消息说,中国驻苏丹、埃及使馆密切关注并积极协助中国公民撤离苏丹、入境埃及,驻埃及使馆已派工作组前往埃及南部盖斯泰勒口岸。

中国驻苏丹、埃及使馆提醒中国公民密切关注当地形势,加强个人安全防范,在安全有保障的情况下,谨慎决定撤离路线;出发前向驻苏丹、埃及使馆报备个人信息及出行路线。鉴于中国驻埃及使馆已派工作组前往盖斯泰勒口岸接应,建议计划撤至埃及的中国公民从该口岸入境,以便使馆协助安排后续行程。

多国启动撤侨

约旦外交部22日宣布,自当天起从苏丹撤离大约300名约旦公民。埃及外交部23日晚发表声明说,436名埃及公民当天从苏丹撤离。巴勒斯坦外交部24日发表声明说,约270名巴勒斯坦人当天从喀土穆撤离。伊拉克外交部发言人萨哈夫23日说,伊拉克正加快与有关国家协调,以推动在苏丹的伊拉克公民尽快撤离。此外,沙特阿拉伯、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和韩国等连日来也正在通过各种渠道撤出外交人员和公民。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五项措施推动
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据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五方面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我驻外使领馆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

二是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三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

四是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

五是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货物流转效率。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鼓励和引导地方组织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评估执法系统中种族歧视问题

联合国人权专家工作组抵美调查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2020年黑人男子乔治·弗洛伊德遭美国警察“跪颈执法”而亡,促使联合国设立一个独立人权专家工作组,调查评估美国执法系统中的种族歧视问题。工作组24日开启在美国为期两周的走访。

联合国官网介绍,名为“国际推进执法中种族公平与平等独立专家机制”的人权专家工作组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命,2021年7月成立,旨在“为非洲人和非洲裔群体推进执法过程中实现种族公平与平等的变革”。

工作组本次访美计划从4月24日到5月5日走访美国6

座城市,即首都华盛顿、亚特兰大、洛杉矶、芝加哥、明尼阿波利斯和纽约,将与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官员会面,走访执法机关、民权团体、拘留场所等。

据英国《卫报》报道,工作组成员胡安·门德斯说:“我们期待获得有关在美非洲裔群体生活经历的第一手资料,并将向各级政府提出建议,支持打击系统性种族主义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努力。”

联合国方面介绍,工作组本次访美将考察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相关法律和实际操作,判断它们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组还将提出改

进建议,确保“执法人员能够纠正对在美非洲人和非洲裔过度使用暴力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做法”。

维权团体“反对警察暴行的母亲”创办人科莉特·弗拉纳根欢迎联合国人权专家访美。她的儿子克林顿·艾伦2013年在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遭警察开枪打死,当时他手无寸铁。

弗拉纳根说,“在美国警务工作中,法外杀戮已经变得越发常见”,几乎每天都在发生,“这种警察的致命暴行是对人权的重大侵犯,而非洲裔承受的最多”。

2020年5月25日,黑人男

子弗洛伊德在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遭白人警察跪压颈部近9分钟后死亡,在全美多地引发长时间、大规模反对种族主义和执法暴力的抗议示威。

近三年过去,美国涉警种族暴力事件仍然频发。今年3月,美国重演“弗洛伊德式悲剧”:弗吉尼亚州一名在押黑人男子伊尔沃·奥蒂诺被送往精神病院时死亡,亲属和律师查看医院监控视频后说,奥蒂诺在手脚被铐的情况下,遭多名警察跪压十多分钟。今年1月,另一名黑人男子泰尔·尼科尔斯在田纳西州孟菲斯市遭多名警察殴打致死。

连发多起 中国女游客在泰遭绑架

泰国警方就案件进行回应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一名中国女游客在泰国遭两名中国男子绑架勒索后逃脱,事件引发关注。

4月24日,记者获悉,该名游客在泼水节上结识一名男子后,于4月17日被邀请前往其公寓,随后被该男子和另一名男子绑架和殴打,并被强迫转账42.75万泰铢(约合人民币8.6万元),该女子自行逃出后报警。泰国警方表示,泰国当局已与中国当局协调,以确保实施更严厉的控制。

据当地媒体报道,受害者为25岁中国女性。据该女子称,她此前在泼水节上结识一名男子,4月17日被邀请到其公寓玩时,被该男子和另一名男子绑架,两绑匪用刀威胁、殴打该名女子,强迫其通过手机软件向他们转账42.75万泰铢,得手后骑摩托车逃离现场。18日,女子自行解开绳索逃出,并在逃出后第二天向警方报案。经初步检查,该女子手臂、肩膀、面部均有伤痕。当地时间4月22日,泰国

警方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目前犯罪嫌疑人已潜逃至柬埔寨,泰国警方正搜集证据并协调签发红色逮捕令。警方表示,本次案件或为预谋作案,嫌疑人先是前往上述娱乐场所寻找目标,与受害者相识后,再邀约朋友一同作案。警方通过监控录像明确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踪迹,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使用另一身份的护照潜逃至柬埔寨。泰国当局将调查两本护照的来源。泰国警方称,在过去的一

两个月里,许多地区发生了中国人之间的冲突,泰国当局已与中国当局协调,以确保实施更严厉的控制。

这是一个月内泰国发生的第二起中国女游客遭绑架案件。本月初,22岁中国大三女留学生在泰国遭绑架遇害,事件引发关注。据泰媒报道,3月28日晚,一名女留学生上了一辆红色轿车后失踪,绑匪向其在国内的家人索要50万元赎金未果后撕票。

登报范围

0533-2270969

0533-2270560

证件挂失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环评公告

解除公告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律声明 寻人启事

挂失声明

★淄博金丰利经贸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号码:3703002800689,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淄博金丰利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93JW453H)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负责人:刘同祯 清算组成员:刘同祯 李克林

淄博金丰利经贸有限公司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管理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